

江西通志稿

第一六册

江西通志

卷一百一十五

水利 (一)

第一章 概述

我國位居溫帶河流網布土壤宜農自古以農立國全國農

民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半以上水利與農業社會關係綦要水

利興則年豐衣食足而人民安居樂業水利廢則災歎荐臻人民

流亡而禍亂隨作我國自有史以來即極重視水利禹平水土我

國先王始得安居歷代河患以及治河事蹟史不絕書曠觀往史

水利之興廢又以世之治亂為依違世治則水利興世亂則水利

廢然水利之興廢實又繫歷代之興亡水利興則民安而國治水

利廢則災禍至而隨以亂亡荀子有言治天下之樞在天誠哉斯

言

藉道網布脈絡貫通城市重鎮幾無不有水道可通而全有

成	菊	事	法	裁	利	兼	水	未	理	導	區
因	之	完	推	撤	惟	治	利	遑	施	緒	域
由	策	全	進	測	以	奠	甲	久	治	水	江
於	馴	責	即	量	後	於	乙	遠	較	亦	為
氣	至	諸	整	隊	匪	二	丙	泊	易	單	其
候	遭	困	理	原	禍	十	種	民	推	獨	主
之	過	苦	各	定	日	年	分	國	進	成	幹
變	民	顛	圩	計	烈	內	期	十	水	一	河
化	廿	沛	之	劃	庫	消	進	七	利	系	流
尚	大	之	急	國	如	耗	行	年	行	統	興
非	水	民	救	以	洗	未	計	江	政	興	其
現	及	力	工	停	至	水	劃	西	在	化	他
時	民	有	程	輟	十	旱	呈	水	鼎	有	何
人	二	不	亦	不	九	之	准	利	草	少	流
力	十	能	不	惟	年	災	施	局	以	有	均
所	三	不	能	測	春	劫	行	重	前	利	以
能	乾	因	依	研	奉	振	欲	行	雖	害	為
操	旱	陋	法	各	令	興	以	成	有	衡	都
縱	之	就	施	河	停	各	有	立	專	突	陽
然	巨	簡	行	之	發	河	限	擬	司	相	湖
苟	災	免	一	治	事	無	之	具	然	牽	為
能	雖	為	切	本	業	窮	經	整	興	涉	之
按	水	補	修	工	經	之	費	理	草	之	容
與	旱	苴	防	程	費	水	標	全	無	處	蓄
原	之	埽	工	無				有	常	整	

定	計	劃	分	年	整	治	堤	防	疏	浚	溝	渠	則	至	少	必	可	減	輕	災	情	之	一	部	
份																									
時	集	中	勸	量	以	振	興	水	利	則	大	劫	之	後	繼	以	完	年	南	經	歸	農	之	人	
民	又	必	通	而	走	險	農	村	崩	潰	後	患	更	堪	設	想	遂	議	興	水	利	以	水		
利	建	設	為	本	年	建	設	工	作	飭	水	利	局	擬	具	興	辦	各	縣	水	利	工	程	計	
劃	呈	核	施	行	並	經	水	利	局	按	照	計	劃	之	規	定	組	織	勘	測	係	八	組	光	
行	勘	測	然	後	依	據	勘	測	情	形	擇	其	緩	急	輕	重	於	本	年	冬	季	農	隙	之	
時	一	律	營	做	工	解	理	循	此	勘	測	的	逐	年	推	進	水	旱	奇	災	或	不	致	重	演
檢	將	來																							
第	二	章																							
甲																									
沿	江	西	水	利	局	概	況																		

江西水利局原於民國十五年冬經江西政務委員會決議

設立任命黃介民為局長迨十六年六月有政府正式成立因政

費支絀擬行裁撤移歸江西農務處接收民國十七年建設廳長

李商庸提議有政府有務會議恢復水利局並任命歐陽彥漢為

局長於是年四月實行組織成立擬具各項分期進行計劃呈請

核准施行本有水利事業遂於此時樹其基礎十八年一月歐陽

氏奉令他調建設廳該局工務科長兼總工程師丘葆忠暫行代

理五月有政府任命葉紹芳繼任十月葉氏辭職有政府任命廖

國農繼任二十年三月廖氏奉令他調有政府任命燕方歐繼任

燕氏依原定計劃續進行並就本有現時所需要加訂整理

圩堤疏浚航運興辦各縣農田水利等項工程計劃次第施行

乙

組織

江西水利局原設總務工務內科測量隊一隊其職掌為調
於全省荒山荒地湖田淤洲之調查清理發墾及全省水利之測
量計劃實施諸事項至十九年春因公帑支絀測量隊奉令裁撤
二十四年有政府以水利建設為本年建設中心工作各縣應行
興辦各項水利工程甚多遂於一月間恢復測量隊並成立總工
程師室主持辦理

第三章 水利建設

甲 堤工工程

丁各縣堤工工程 江西水利局成立之初即經分別派員

堵築各大堤決口以資防衛計歷年堵築決口長在一千公尺以

上者為南昌之文家坊郭家圩洲口大塘圩上富有圩富有圩義

成圩一處集成圩二處協成圩大成圩新建之隆慶圩上豐賢圩

豐	修	十	萬
盈	之	四	零
圩	三	處	六
大	角	大	百
五	圩	決	九
豐	青	口	十
泰	湖	共	市
豐	圩	長	方
圩	鄱	一	其
領	陽	萬	詳
永	之	五	如
圩	東	十	左
豐	南	五	表
城	圩	百	
之	國	三	
七	旗	十	
都	圩	市	
圩	進	丈	
新	賢	共	
陰	圩	築	
之	之	土	
石	梓	方	
口	溪	二	
隄	圩	十	
永	等	六	

圩堤名稱

修堵決口長度

(市丈)

修堵決口土方

(市方)

文家坊石溪圩

一〇五

四七七

郭家圩

三九五

一三〇九六

富家圩

一五三二

三六五〇

義成圩

一〇三五

一七五三五

隆慶圩

八〇

一一〇〇

集義圩

五五一

一二六〇〇

協成圩

三六五〇

二八九六〇

大成圩

七〇

三三〇〇

豐一豐圩

三三〇

三九九〇

大	五	豐	圩	一〇五	一八六一
泰	一	豐	圩	一六五	二八二〇
豐	象	圩	二四九	五六〇六	
洲	口	大塘	圩	三五〇	六九四〇
上	富	有	圩	二五四	四一八九
嶺	永	圩	一四〇	一四八八	
五	都	圩	三〇六	二二九五	
大	有	圩	一七〇	二八〇	
豐	城	縣	沿	六八〇	五四四〇
三	角	圩	一三〇〇	三六〇〇〇	
石	口	圩	五三四	二二七〇三	
梓	溪	圩	六八〇	八六一〇	
青	湖	圩	四五五	二七八〇〇	
國	旗	圩	一二五	二二〇〇	
東	朗	圩	一八〇	三二〇〇	
總	計		一五五三一	二六〇六九〇	

三、修復廢堤 南昌之東廣豐圩火有圩新建之下太平圩、新增圩、下豐實圩、上象圩、西官圩、楊林圩、永修之復興圩等九圩俱以工程浩大荒廢多年堤基蕩然無存均經江西水利局分年次第修復共計九圩堤線長度三萬一千四百九十二市丈共築土方三十四萬四千七百三十九市方增墾荒廢田約七萬畝其詳如左表：

圩堤名稱	堤線長度 (市丈)	修復土方 (市方)
東廣豐圩	一七〇	三五〇九
楊林圩	四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
復興圩	二二〇〇	五六二〇〇
西官圩	三七九〇	三三五〇三
豐象圩	七一一五	一〇九九三五
下太平圩	一一九五七	一二七五九二
大有圩	一三六〇	四〇〇〇
總計	三一四九二	三四七三九

(三) 修復殘堤

民國二十年江湖異漲沿江環湖各圩堤冲

蕩殘缺多不成堤除各小圩由江西北利局派員會同各縣政府督促修復外其餘各縣大圩均由其魚鱗之第四工賑區以工代賑修復估計修復堤鄉長度約二百餘里築成土方一百五十四萬九千零七十六市方其詳如左表：

縣	別	修	復	土	方	(市方)
南	昌					五六〇四五〇
新	建					七四八〇〇
豐	城					八六〇〇
清	江					四九六四〇
新	淦					二一三五
進	賢					二一三二六
永	修					四三七七五
壽	陽					一四八三五二
總	計					一五四九〇七六

已辦理歲修 全有各縣圩堤每年冬季籌辦歲修工程一
次 為不同工區由江西水利局派員勘驗工程督促加修完固
每年加培土方不等約自二十餘萬方至八十餘萬方歷年各縣
圩堤歲修工程如左表市方

縣	別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南	昌	三九五	一五五	三六八	三七六	五八二	九二九	
新	建	八九零	九八六	一四〇	一八六七	二二九	三三三	四七〇
豐	城	一七九	五三〇	四二〇	一五四	九九〇	三〇〇	
清	江			三四五	三六			
新	淦	六九〇	二二五	三二〇	八九〇		六二四	
贛	川	一五〇						
進	賢				九〇〇		四四九	
永	修		五三六	三六〇	五二六	五二六	三六〇	
都	易				九八八	四五〇	二〇〇	

九	八	餘	高	總
江	澤	干	安	計
二二八〇	四三〇〇			七九〇
二二五〇	四四〇〇			四二九四
四四〇〇	六三三六			六五五二
八一六八				八四九四
三六六三				六六九四
四〇〇八				八〇〇八
五〇八				
九〇〇				

附註：民國二十一年本局承辦之縣河有是年各河歲修工程均歸工賑辦理表及列

(五)辦理大修 全有各縣河堤堤線長度共約三千餘公里
 多條各自成圩零碎不整力量分散堤身亦多不規定標準為
 縮短防線使於養護起見因將河湖各圩化零成整自二十三年
 耕種大修工程集中力量將沿河湖各幹堤一律大修培成標準
 堤身計二十三年冬大修續換兩河河堤一十九萬零四百四十
 七公尺築成土方五十五萬四千四百七十六市方詳情如左表

圩堤名稱	堤線總長度(公尺)	修築土方(市方)
桐江口至安坊梅岸大堤	二二〇〇	八六九一九
自梁家渡至大邑渡梅河兩岸大堤	一八八〇〇	七四〇二八
梅河自臨川至梁家渡兩岸大堤	一四〇、五五七	三九三五九
總計	一九〇、四四七	五五四四七六

以護岸工程 河湖各堤險段至多因限於經費僅能擇其
最險處所施用石塊護岸總計已施石塊護岸堤段約十華里其
詳如左表：

縣	別	歷年辦理護岸工程長度(公尺)	歷年辦理護岸工程石方(市方)
南	昌	二九六〇	二二六〇
豐	城	一三二六	一二五二
清	江	六六〇	五六〇
新	淦	六三七	五七六
結	計	五〇七五	四五四

三萬三千七百四十四方其詳如左表	有賴河中行汎流橋河三汎港及湯家口三處汎流計堵築五方	阻而成既礙河流且礙堤坊亟應堵塞以整河身計現已堵塞者	需搶險材料費二萬元	險材料分赴各堤督率各圩巡視防守隨時搶救各險工每年約	法之規定分為六個防汎區每區派防汎主任及防汎員帶同搶	防汎工程每年春夏兩汎由江西水利局依照防汎群
-----------------	---------------------------	---------------------------	-----------	---------------------------	---------------------------	-----------------------

支流名 稱 歷年堵塞支流長度(公尺) 歷年堵塞支流土方(市方)

牛	行	四五三	八三三
三	义港	一一六	一〇四六三
易	家口	六〇六	一四五五八
總	計	一一七六	三三七四

重修	白塔河等處攔水壩四座	挖浚白塔河引水渠及富有圩下豐實圩等	處湖水共長三十餘里並督促各縣挖浚湖塘	八岸水灌溉購置抽水機二十二具設立南昌進賢安義	高安等二十三處抽水機站岸水灌田並派員指導各縣設文屏	水站工程	江撫河廣昌之甘竹等四處淺灘	江浚河工程開浚饒河河口之龍口灘全段新河道長約	上華里挖出土七萬餘方	延開開通河開凌南昌市環市運河一道聯結青嵐湖與
----	------------	-------------------	--------------------	------------------------	---------------------------	------	---------------	------------------------	------------	------------------------

河	萬	三	里	源	尤	仁	撫
土	灘	塘	南	港	里	縣	河
方	灌	共	豐	垂	金	屬	長
二	溉	土	縣	橋	谿	三	約
0	渠	方	屬	港	縣	都	十
0	長	三	螺	沙	孔	港	一
0	約	0	溪	灣	坊	周	里
市	四	0	港	港	港	家	挖
方	里	0	葛	上	濟	港	出
其	唐	市	港	橋	濟	東	土
詳	昌	方	共	港	港	港	約
如	縣	黎	土	洪	共	下	十
左	屬	川	方	水	土	城	萬
表	甘	屬	二	港	方	港	零
	竹	赤	三	大	二	西	八
	河	溪	0	河	八	波	千
	道	港	0	橋	五	港	二
	長	長	市	港	二	高	百
	五	十	方	長	市	源	二
	里	八	水	共	方	裏	十
	萬	里	北	一	南	港	八
	載	新	高	百	城	共	方
	西	開	西	三	縣	長	
	門	下	坪	十	屬	六	
	外	八	等	餘	麻	十	